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0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77,472.97 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60,667.8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95.44%，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15,564.7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9.93%。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设备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600KB23000001），本次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2,500 万元；公司还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2023 年保字第 771102 号），为设备公司与招商银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23 年授字第 771102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21.12	293,731.64
负债总额	125,312.02	187,784.89
资产净额	77,609.10	105,946.7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56.14	161,263.60
净利润	29,583.94	48,221.2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业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止。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3年11月30日起到2024年11月29日止。保证范围和最高限额：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本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60,667.8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95.44%，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15,564.7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9.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04,667.8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3.74%，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90,271.0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27.53%；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9,293.7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 1.8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600KB23000001）；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2023 年保字第 77110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